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智院駿孝111附民4字第1120002059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院112年2月24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正本1件。

依 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、3項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是111年度附民字第4號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。
- 二、上開裁定節本，張貼於本院公告處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孝股書記官保管，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五庭

書 記 官 張君豪



【附件】

裁定節本如下：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6段139號4樓
之17

兼法定代理人 顏伯修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捌拾貳元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蕭文學

法 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